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億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4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億峰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炸物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執行完畢」更正為「於民國111年1月19日執行完畢」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王億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科刑：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110年度中簡字第10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被告入監執行，於111年1月19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為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並有其提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及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法院就符合累犯要件之被告，仍應以其是否有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事由，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

01 質（故意或過失）、前案有期徒刑之執行情形（有無入監、
02 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前後犯罪間
03 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
04 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事，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其刑致
05 生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
06 本刑。查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亦為竊盜犯行，與本案竊盜犯
07 行，罪名、罪質類型均相同，犯罪手段、動機亦類似，堪認
08 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主觀上有特別之惡性，倘依刑法第
09 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尚不致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
10 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前開規定加重其刑。

11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2 需，竟竊取告訴人江崇文管領之炸物1包，侵害他人財產
13 權，所為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見偵
14 卷第41、87至88頁），兼衡其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務
15 工、經濟狀況勉持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偵卷第37頁調查筆錄
16 受詢問人欄位），暨其行竊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
17 竊物品之價值、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或賠償其損害、
18 除前開構成累犯之紀錄外尚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19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沒收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
22 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
2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經查，
24 被告竊得之炸物1包，為其本案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未
25 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7 追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1 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鄭百易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蔡秀貞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2年度偵字第34974號

19 被 告 王億峰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6

21 樓（新北○○○○○○○○○○）

22 現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3

23 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王億峰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中簡
29 字第10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
30 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竊盜之犯意，於112年4月30日21時4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號「統一超商潭厝門市」前，因見江崇文以新臺幣70元所購得之炸物1包(含米腸、米血、花枝丸)，懸掛在江崇文暫停於該處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詳卷)龍頭下方，遂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加以竊取。得手後，隨即徒步逃離現場。嗣經江崇文發現遭竊後報案，為警調閱現場監視器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江崇文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億峰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江崇文於警詢時證述甚詳；復有刑案現場照片(即前開超商及附近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8張等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被告卻又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檢察官 黃嘉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武燕文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